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65
投诉人: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Fu Jian Tan Ji Mao Yi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iqos-chin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为瑞士纳沙泰尔 2000, 凯·让尔诺 3 号。

被投诉人为 Fu Jian Tan Ji Mao Y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为 Zhong Guo Fu Jian Sheng Quan Zhou Shi Feng Ze Qu Feng Ze Jie Dao Jin Huai Jie Dong Huai Hua Yuan 307Shi, quan zhou shi, fu jian, 362000, CN。

争议域名为<iqos-china.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1 月 25 日, 投诉人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 (下称“投诉人”)委托其授权代表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就争议域名<iqos-china.com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1 月 26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下称“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 请求确定<iqos-china.com >注册信息。

2018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商以电邮确认如下:-

-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 (2) Fu Jian Tan Ji Mao Yi You Xian Gong Si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
-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所涉及域名投诉;
- (4) 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存有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详细联络方法:

争议域名: < iqos-china.com >

注册人名称: Fu Jian Tan Ji Mao Yi You Xian Gong Si

注册人地址: Zhong Guo Fu Jian Sheng Quan Zhou Shi Feng Ze Qu Feng Ze Jie Dao Jin Huai Jie Dong Huai Hua Yuan 307Shi, quan zhou shi, fu jian, 362000, CN

注册人电话号码: +86.59536612220

注册人传真号码: +86.59536612220

注册人电子邮件: 372880590@qq.com

- (5) 争议域名目前状态如下:-

根据政策第 8 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注册商设置禁止删除

注册商设置禁止转移

注册商设置禁止更新

2018年1月30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2018年2月4日或之前作出纠正。同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中心传送修订投诉书。

2018年1月31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于2018年2月20日或之前向中心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2018年2月21日,鉴于被投诉人没有在限期内提交答辩书,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18年2月23日,中心按照程序正式指定陆地博士为独立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所有投诉资料及文件移交给专家组,专家组应当于2018年3月9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域名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菲利普莫里斯国际有限公司(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 共称为“PMI”)旗下集团公司的一成员。PMI 是领先全球的国际烟草公司之一,产品销往180多个国家。PMI 拥有无与伦比的品牌组合,其中就包括自1972年来全球销量第一的 MARLBORO 香烟品牌。IQOS 是由 PMI 开发和销售的无烟产品中的一项。IQOS 产品系统包括一个由电子控制的、称为 IQOS 容器的加热装置组成,该容器里可置入经专门设计、研发的“HEETS”和“HeatSticks”品牌烟草棒,上述烟草棒经加热后会产生含尼古丁的芳香烟草烟雾。IQOS 产品系统还包括 IQOS 口袋充电器,专门为 IQOS 容器设计以便其充电。IQOS 产品于2014年在日本名古屋首次由 PMI



发行。现在, IQOS 产品遍布全球主要城市, 在约 26 个市场上皆有销售。至今, IQOS 产品均通过 PMI 的官方 IQOS 商店及网站独家经销。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 IQOS 商标:

商标名称	分类 (覆盖商品 / 服务)	注册号
IQOS	11	15098769
iQOS	11	15098772
iQOS	34	16314287
IQOS	34	16314286
	34	16314289

被投诉人

根据就有关该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所显示, 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iqos-china.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QOS”相同, 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QOS”。同时, 一般来说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所以, 本案争议域名中所增添的“china”字样无法改变该争议域名可能对相关公众造成混淆的事实, 相反地, 前述增添可能误导公众错误的以为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

投诉人亦指出经百度关键词搜索显示前三页的大部分 (甚至全部) 结果都与投诉人相关, 以证明 IQOS 品牌在中国获得了实质性的知名度和认可, 并清晰展现了高度的公众 (如消费者、行业、媒体) 认可, 建立了该品牌与投诉人的直接及固定对应关系。

因此, 当相关公众看到以上争议域名时, 极有可能错误认为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iqos”为投诉人“IQOS”的系列商标, 从而认为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 或至少与投诉人有紧密关联, 兼之, 争议域名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是经过投诉人授权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提供产品/服务的错觉, 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IQOS”注册商标的被授权人, 投诉人亦确认从来没有授权予被投诉人出售其产品,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



何合法权益，而且这个网站也会被错误的认为是投诉人 IQOS 产品在中国的官方网站。

投诉人亦确认被投诉人在域名注册服务商 Whois 数据库中登记的名称为“Nexperian Holding Limited”，当中并不包含任何与“iqos”相关的内容。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被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在与争议域名相关的网站宣传销售宣称是投诉人的 IQOS 产品，但是，争议域名并没有被用于非商业性用途，也未被以其他方式进行合理使用，因此，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是基于商业经营目的来销售投诉人商品。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只是其将自己同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IQOS 产品（被投诉人销售投诉人产品的行为并未得到授权）进行关联的庞大计划中的重要环节:-

- (1) 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IQOS”注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 (2) 被投诉人已经创建并营运有一个与争议域名相关联的网站，并在网站上广泛使用投诉人的“IQOS”商标，以及由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创作并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并攀附投诉人的声望制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相关联或经投诉人授权的错误印象。
- (3) 被投诉人已经在微信平台上运营有一家微信商城，其内不仅使用了投诉人的“IQOS”商标，而且使用了大量与投诉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几乎相同的图片。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属误用和滥用，在与争议域名相关联的网站上展示投诉人已注册商标的行为，以及在其网站上复制投诉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行为明显侵犯了投诉人对“IQOS”商标和其他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的排他性权利，损害了投诉人的应有权利，并可能稀释这些受到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牌资产的价值。

投诉人亦指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然也构成了多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具有恶意，被投诉人不公平且不正当的利用投诉人及其“IQOS”商标以及产品的商业成功和良好声誉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限期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商标 IQOS 在全球包括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显示投诉人的 IQOS 商品在中国亦获得了实质性的知名度和认可，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QOS”，尽管争议域名增添“china”字样，这更加误导公众错误的以为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项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IQOS”注册商标的被授权人或获授权出售其产品，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项规定，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明显对投诉人的商标 IQOS 十分熟悉，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可见，被投诉人有计划地创建并运营有一个与争议域名相关联的网站，并在网站上广泛使用投诉人的“IQOS”商标及其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及图片，而且，被投诉人亦有在微信平台上运营有一家微信商城(内容亦包括及使用了大量投诉人的商标 IQOS 及其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及图片)，声称出售投诉人的商品。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和正在恶意地使用投诉人“IQOS”商标、其他关联知识产权权利所具有的良好声誉及其高知名度，故意尝试误导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及/或其商业行为是受投诉人许可，或者与投诉者相关或者是由投诉者认可的。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和 4(b)(iv)项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陆地博士

日期：2018年3月7日